

2024年度隆阳区林业和草原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林业和草原局	种苗生产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种苗生产单位	2%	2024年4月至11月	实地核查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进行监督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2		种苗生产及木材加工抽查	植物检疫对象疫情抽查	种苗生产及木材加工单位	2%	2024年4月至11月	实地核查	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进行监督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3		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检查	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监督检查	在隆阳区登记办证的养殖户	2%	2024年4月至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进行监督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新增
4		森林资源监督检查	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单位抽查检查	在隆阳区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并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单位	2%	2024年4月至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森林条例》进行监督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新增